

---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7]证券字 2017-070-1-1

---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 34 楼 邮编：518026

电话：0755-33988188

传真：0755-33988199

北京

## 目 录

释 义 .....	4
正 文 .....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	8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10
六、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0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况 .....	10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11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1
十、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	12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持股平台情况 .....	13
十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13
十三、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5
十四、结论意见 .....	15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17]证券字 2017-070-1-1

致：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凌伟业”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志凌伟业	指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志凌伟业向远致创投发行 375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远致创投	指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的《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
《验资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7）0271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依法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志凌伟业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

#### （二）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志凌伟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6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4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4 名，机构股东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

众公司监管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三、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远致创投，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机构投资者，成立于2015年6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87085F，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周云福，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1. 公司股东；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1.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2.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资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共计 375 万股，发行对象为远致创投，远致创投以现金方式认购前述 375 万股股份。

根据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东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远致创投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开立新三板账户，且截至证明开具之日，其新三板账户仍可正常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有股东现在及将来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过程如下：

##### 1.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远致创投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约定，《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后生效。

##### 2. 董事会决议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机构投资者远致创投定向发行375万股，每股价格为4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

上述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 3. 股东大会决议

2017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机构投资者远致创投定向发行375万股，每股价格为4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

上述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 4. 发出认购公告

2017年9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约定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2017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9日（含当日）。

### 5. 缴款及验资

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79170078801200000868。

2017年9月26日，远致创投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户汇入人民币1,500万元，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款。

2017年10月1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验字（2017）02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9月27日，本次定向增

发的资金已经全部缴纳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本次发行对象缴付认购款的过程中，发行对象的缴款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早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的缴款起始日 2017 年 9 月 27 日。尽管在缴款程序上存在瑕疵，但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已生效，不存在发行对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对象缴款后撤回出资的情形，在实质上不损害公司及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议合法、合规、有效；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对象在缴款期前已经完成缴款的情形，但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审阅《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已载明认购对象拟认购的数量及认购价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增加规定：“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

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和安排。

##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的唯一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九、本次发行对象及在册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一）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发行对象未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备案为私募基金。根据远致创投出具的书面说明，远致创投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股权投资形成的资产均由其自身进行管理，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私募基金登记或者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在册股东为6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4名，机构股东2名。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现有机构股东深圳市华锦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891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汉华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0586。现有机构股东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L840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208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的，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 十、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志凌伟业根据深发改[2017]713号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第二批扶持计划的通知》的规定，获得政府股权投资资助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根据深发改[2017]842号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超大尺寸电容触控显示面板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前述股权投资资金由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相关投资或协议的约定对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

根据远致创投出具的书面说明，远致创投由《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多元化扶持方式改革方案》（深发改[2015]361号）（下称“《改革方案》”）、《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直接资助方式）操作规程（修订）》、《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股权资助方式）操作规程（试行）》（简称“《操作规程》”）及远致创投、深圳市财政委、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或深圳市经贸信息委签署之《委托投资协议》指定作为深圳市将部分财政资助资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对发行人进行资助的实施主体，作为财政资助资金的股权投资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出资人职责。远致创投持有/认购志凌伟业之股份，系根据《关于超大尺寸电容触控显示面板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7]842号）（下称“《批复》”）合法持有，投资资金由深圳市财政委依据《批复》拨付至远致创投。除《改革方案》、《操作规程》、《委托投资协议》及《批复》所述情形外，远致创投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并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信托持股、隐名出资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和《业

务规则》规定的信托持股、隐名出资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任何其他类似安排。

##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持股平台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远致创投出具的书面说明，远致创投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的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同时，远致创投确认，其本次认购志凌伟业定向发行股份不向志凌伟业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志凌伟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亦不谋求对志凌伟业的控制权。远致创投及其股东与志凌伟业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志凌伟业的股东现在及将来均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

## 十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及监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 1,500 万元。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监管相关事宜进行了书面约定。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信息披露

#### 1、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共计完成 1 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前次定向发行共发行股票 750 万股，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深圳市发改委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化超大

尺寸电容式触摸屏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5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局部变更，2017年5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9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3,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决定注销公司为该次资金募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不存在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500万元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500
合 计		1,500

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

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 十三、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及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列举的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志凌伟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 \_\_\_\_\_

高贺

高贺

王浩

王浩

2017年10月16日

新